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502426100 號公告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〇一九六〇號公告修正

- 一、為建立鞋類商品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護消費者權益，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外銷商品得依據輸入國規定標示之。
- 二、本基準所稱鞋類商品，係指以橡膠、塑膠、天然皮、合成皮、織物、木類等材料為主要成分之鞋面及大底，經加工成型之鞋品。
- 三、鞋類商品應行標示事項如下：
 - (一) 商品名稱。
 - (二)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 鞋面、大底主要材料。
 - (五) 尺寸或尺碼。
 - (六) 含有聚胺酯（PU）大底易水解材質之鞋類，應標示製造年月、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四、鞋類商品應標示方法如下：
 - (一) 前點規定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貼標、附卡或外包裝標明之。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 (二) 前點第三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除應依前款方式標示外，並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燙印、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以中文或外文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明顯處。但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不在此限。
 - (三) 前點第六款應標示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每字字體長寬各應五毫米以上，內容文字長寬各應三毫米以上；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
- 五、本基準除第三點第六款標示製造年月之規定自公告後二年生效外，其餘自公告日生效。